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: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8月4日警署刑司

字第 1050005258 號函。

規範如下:一、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,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,使警察人員合理、合法使

用槍械,特訂定本規範。二、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,應以用槍當時 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,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。三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,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,審酌

下列情形綜合判斷:

(一)使用對象:

1.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。

2.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。

3.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。

4.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。

(二)現場參與人數多寡。

(三)現場人、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。

(四)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。

四、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,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,得 持槍警戒。

五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鳴槍制止: (一)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。(二) 群眾聚集挑釁、叫囂、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,情勢混亂

時。(三)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、挾持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,或有其

他不當舉動時。(四)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,或駕駛

行為將危及其他人、車時。(五)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,受警察人員告誡拋

棄,仍不遵從時。(六)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。

(七)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。

六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逕行射擊: (一)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、交通工具等攻擊、傷

害、挾持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。(二)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、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,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。(三)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,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。(四)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。

(五)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,情況急迫時。

七、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,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:

(一)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,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,並作必要之保

護或戒護。(二)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。

(三)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。

八、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,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: (一) 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。(二) 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。(三)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,並提供心理諮商輔

導。(四)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 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,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 規定。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,應主動撰寫案例, 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,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 實施訓練,增進警察人員正當、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,及加強現 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。